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17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林姿吟即安傢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具狀表明起訴對象究為林姿吟或安傢企業社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上開程式，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訴外人范瑞鴻積欠伊債權，應給付伊8萬9,81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因范瑞鴻於111年12月至000年0月間為被告之合夥人，爰代位范瑞鴻向被告請求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惟林姿吟為安傢企業社之負責人，有桃園市政府113年9月25日府經商行字第1130265120號函暨函附安傢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（見本院個資卷）在卷，可知林姿吟與安傢企

01 業社究非同一主體，而原告起訴對象記載為林姿吟即安傢企  
02 業社，究竟原告係要以林姿吟為被告，或以安傢企業社為被  
03 告，未見原告說明，足認原告起訴有未表明當事人之情形，  
04 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然依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開規  
05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起訴被告具體為  
06 何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9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  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巫嘉芸